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 政法英杰司考通系列 • 主编/常 英

第三册



刑法

李金明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政法英杰司考通系列 常英 主编

第 三 册

刑 法

李金明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第3册/李金明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620-3199-4

I.刑... II.李... III.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882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6.25印张 525千字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199-4/D·3159

定 价: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破解?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常英教授主编,由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既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又可强化实战经验,从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通过梳理理论脉络,对理论体系形成公式化的理解,紧扣司考大纲,全面梳理大纲涉及内容,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对知识点进行较好的归纳总结,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做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地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练。**集各位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之历年经验，精简各门学科，减轻复习负担；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以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2008年司考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地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2008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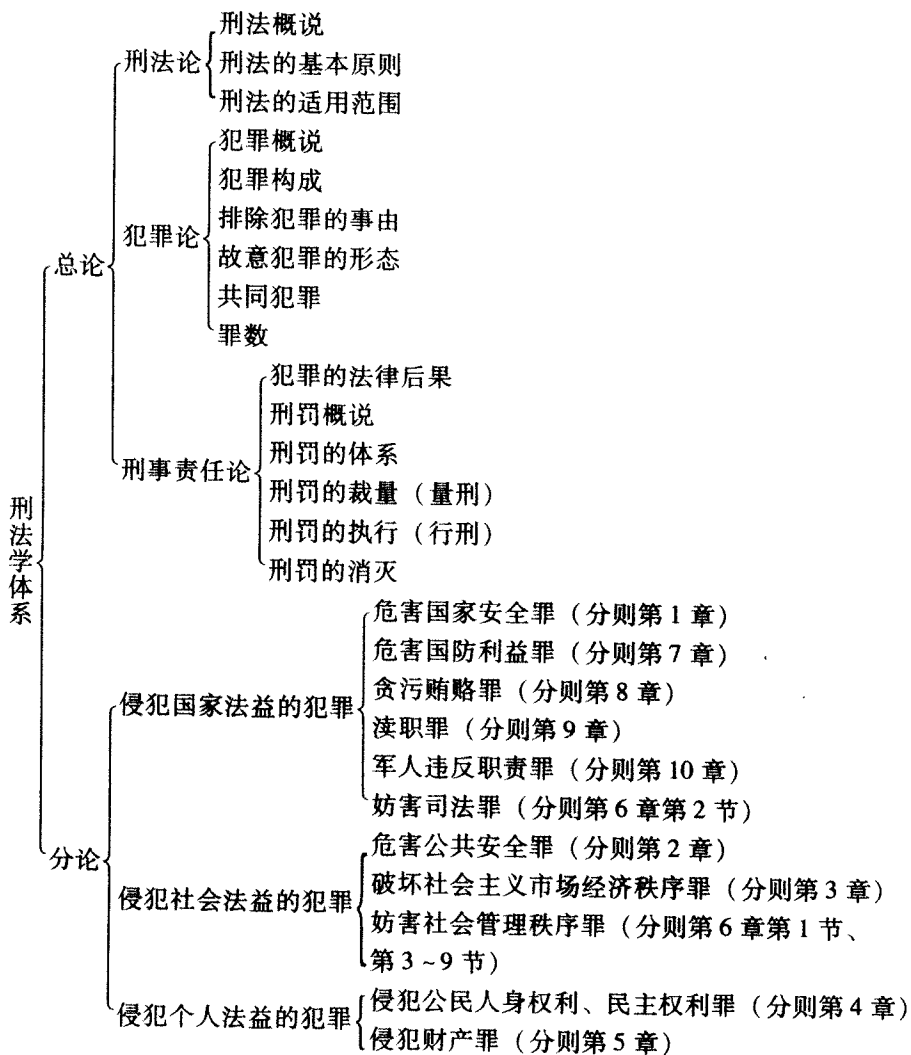
中国司法考试协会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08年4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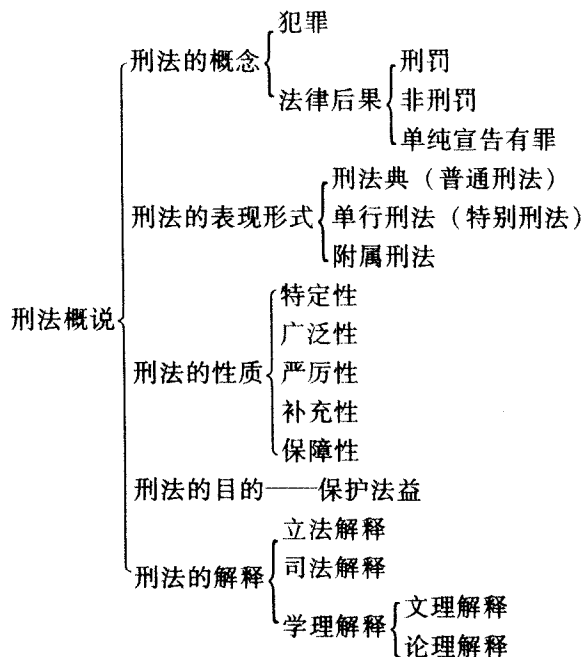
序 言	(1)
上篇 讲 义	(1)
下篇 考点精讲	(22)
第一章 刑法论	(22)
第二章 犯罪概说	(41)
第三章 犯罪构成	(43)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83)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9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13)
第七章 罪 数	(131)
第八章 刑 罚	(140)
第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9)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	(215)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261)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7)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6)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4)
第十五章 渎职罪	(397)
第十六章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	(405)
附 录	(410)

上 篇 讲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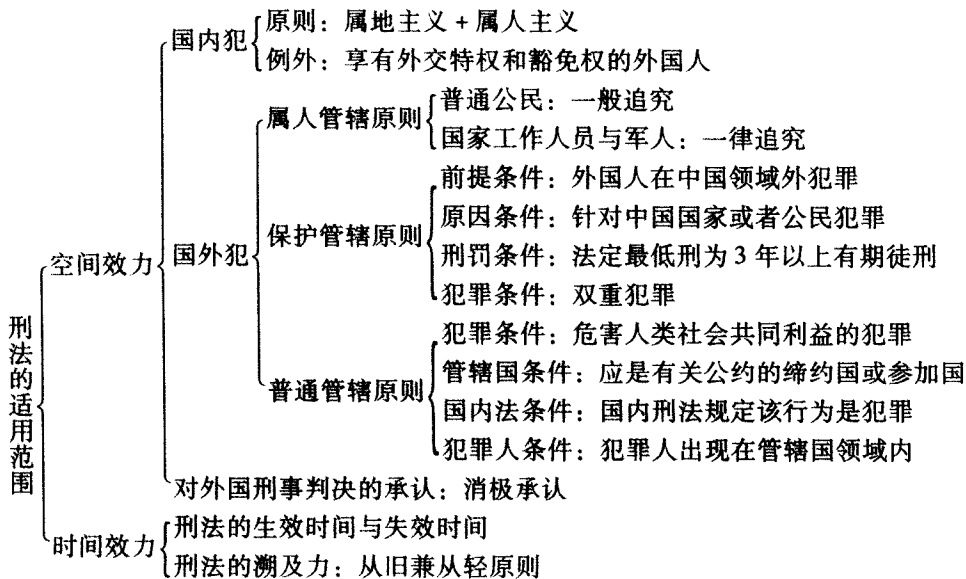
一、刑法学体系整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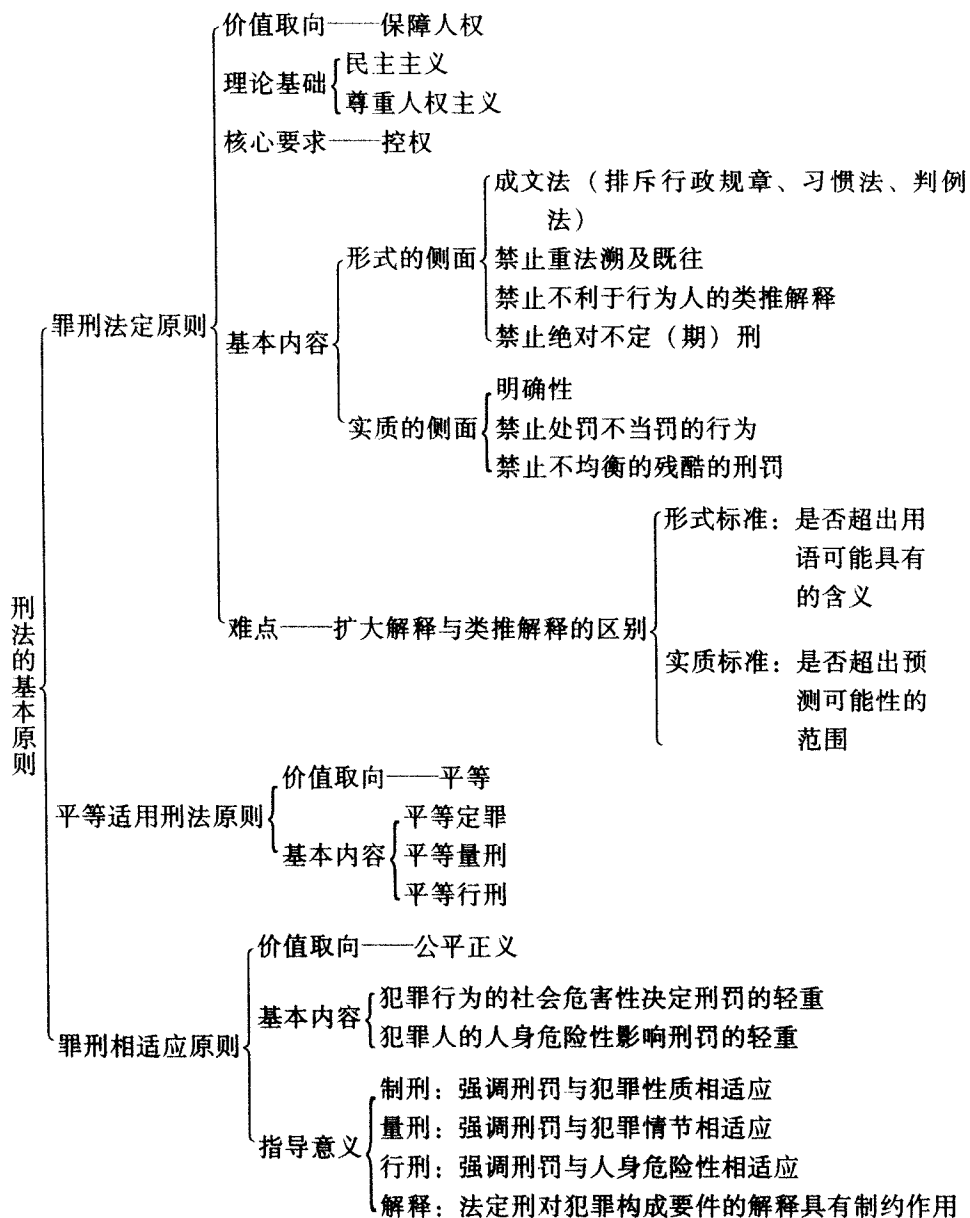
二、刑法概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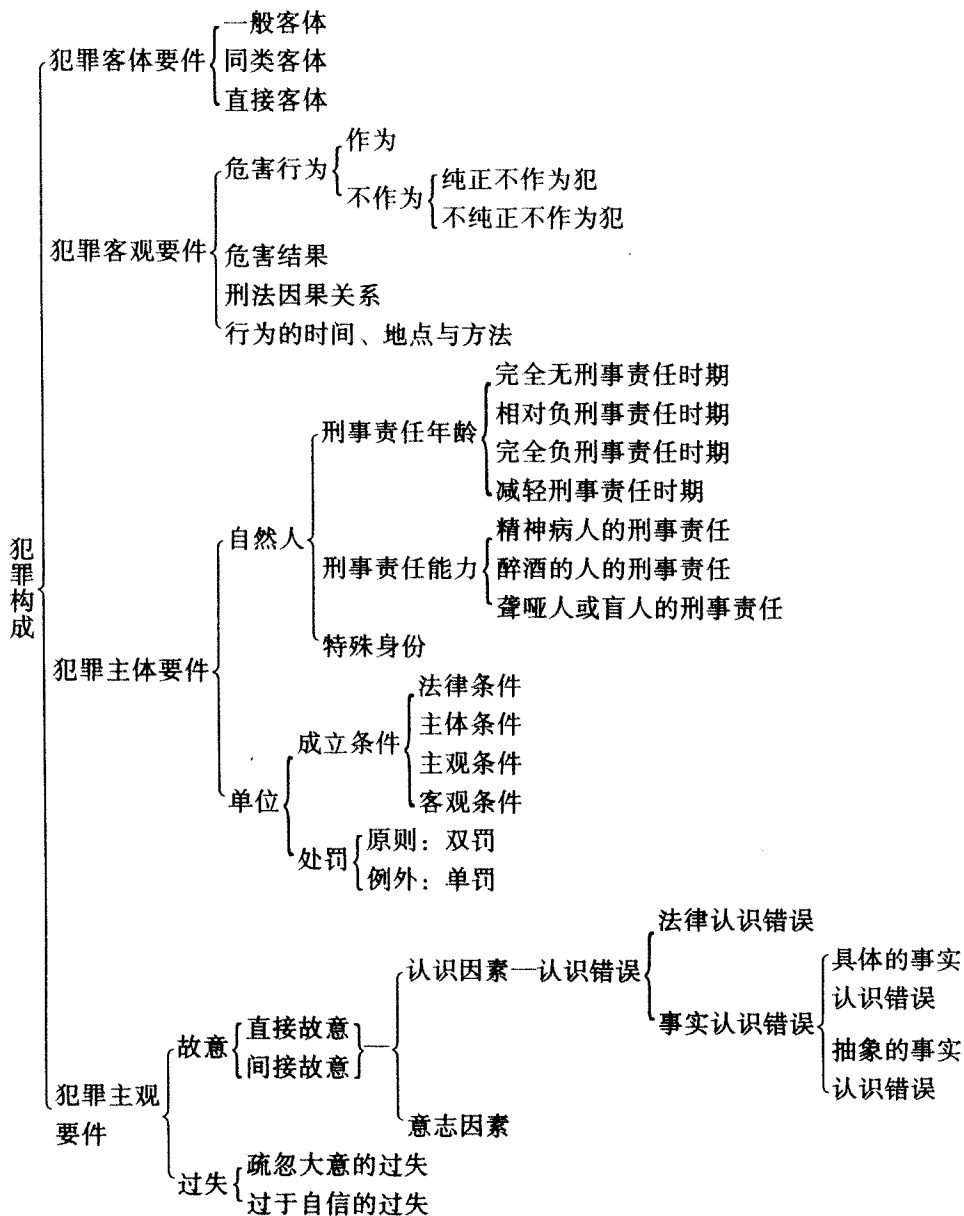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四、刑法的基本原则



五、犯罪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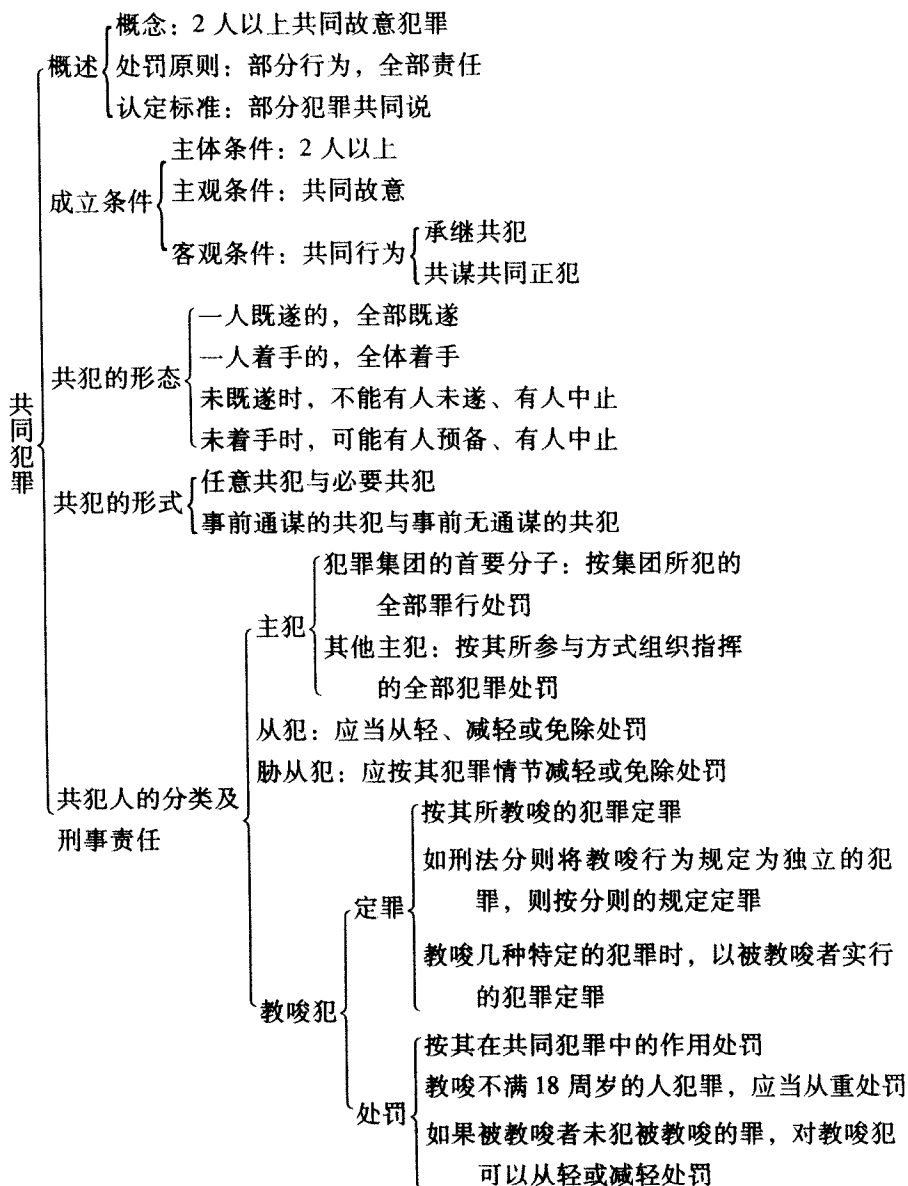
六、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比较图

	起因条件	时间条件	主观条件	对象条件	限度条件
正当防卫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只能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进行防卫	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紧急避险	法益面临现实的危险	危险正在发生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必须对另一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并且须出于迫不得已	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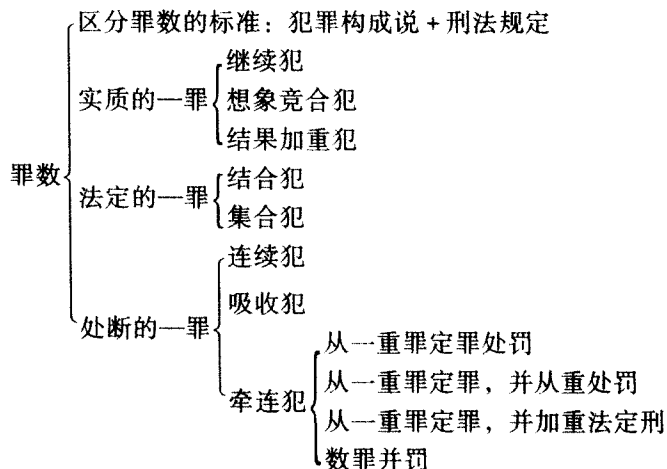
七、故意犯罪的形态比较图

	所处阶段	主观特征	客观行为	停止原因
犯罪预备	预备阶段	直接故意	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意志以外的原因
犯罪未遂	实行阶段	直接故意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意志以外的原因
犯罪中止	预备阶段、实行阶段	直接故意	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或者实行行为	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犯罪既遂	实行阶段	直接故意	着手实行犯罪，并且已经得逞	犯罪已得逞

八、共同犯罪



九、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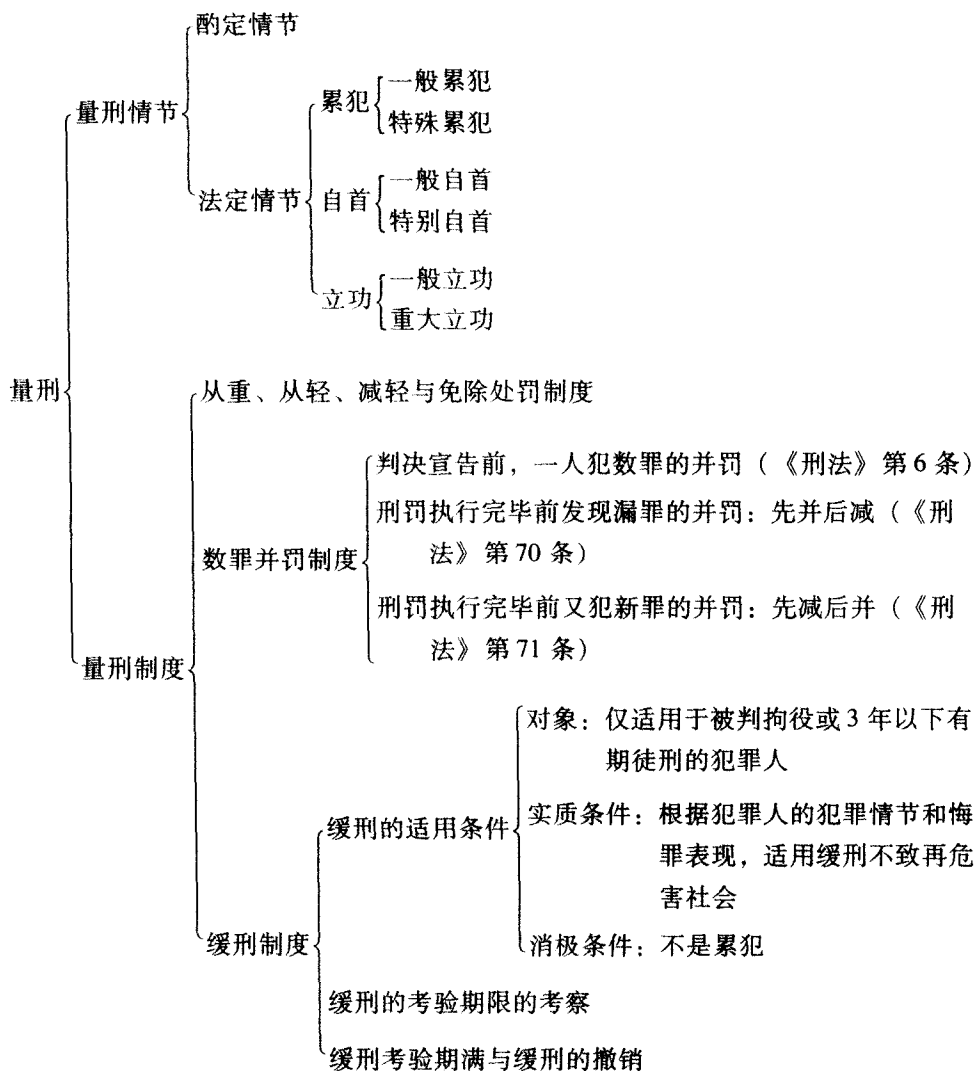


十、刑罚体系

刑 罚 体 系			内容	期限/数量	适用对象	处遇
	主 刑	管 制	限制自由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3 年	轻微犯罪	同工同酬
		拘 役	剥夺自由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1 年	轻罪	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酌量发给报酬
		有期徒刑	剥夺自由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20 年	轻罪与重罪	劳动改造
		无期徒刑	剥夺自由	终身（但可减刑、假释）	重罪	劳动改造
		死 刑	剥夺生命	——	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刑 体 系			内容	期限/数量	适用对象	处遇
	附 加 刑	罚 金	剥夺金钱	根据犯罪情节决定 罚金数额	财产犯罪、经 济犯罪式轻罪	——
		没收财产	剥夺财产	犯罪人所有财产的 一部或者全部	财产犯罪、经 济犯罪及其他 刑法分则明文 规定的犯罪	——
		剥夺政治 权 利	剥夺资格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单处或附加于有 期徒刑、拘役之 后); 与管制期限 相等 (附加于管 制之后); 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 (附 加于死刑、无期徒 刑之后); 3 年以 上 10 年以下 (死 缓、无期减刑时)	刑法规定的轻 罪、重罪, 包 括危害国家安 全的犯罪及其 他犯罪	剥夺选举权与被 选举权; 剥夺言 论、出 版、集 会、结 社、游 行、示威自由的 权利; 剥夺担任 国家机关职务的 权利; 剥夺担任 国有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和人民 团体领导职务的 权利
		驱逐出境	驱逐	——	犯罪的外国人	——

十一、量刑



十二、缓刑、假释与减刑比较图

	适用时间	适用对象	实质根据	考验期	法律效果
缓刑	法院判决时一并宣告	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拘役：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不能少于 2 个月；有期徒刑：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不得少于 1 年	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假释	原判刑罚执行一定期间后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	有期徒刑：未执行完的刑期； 无期徒刑：10 年	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减刑	刑罚执行期间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的	无	原判刑罚被减轻

十三、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的情形

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的情形	在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38条第3款）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47条第2款）
	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47条第2款）
	虐待被监管人员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48条第2款）
	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89条）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92条第2款）
	邪教组织成员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

十四、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

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	在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刑法》第238条第3款）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刑法》第247条第2款）
	暴力取证致人伤残的（《刑法》第247条第2款）
	虐待被监管人员致人伤残的（《刑法》第248条第2款）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的（《刑法》第289条）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92条第2款）
	非法组织卖血，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刑法》第333条第2款） 强迫他人卖血，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刑法》第333条第2款）

十五、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的比较图

项目 罪名	客体要件	行为方式	主观要件
诬告陷害罪	他人的人身权利	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并向有关机关告发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诽谤罪	他人的名誉	捏造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实，并予以散布，但不向有关单位告发	意图损害他人的名誉